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2020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</u> (单位名称)的<u>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教学楼外墙修缮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 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教学楼外墙修缮项目(</u>标的名<u>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</u>所属行业);承建(承<u>接)企业为江苏润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(</u>企业名称),营业收入为 <u>235.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236.63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**基章**): 日期:2025年2月16日

注: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业业等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